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 HAINAN FANG YUAN LAW FIRM —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琼方律非讼字（2018）86号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的委托，就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南海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依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因为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注册或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资料一同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海南海药系 1992 年 8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琼股办字 [1992]10 号文批准,在原海口市制药厂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4 年 5 月,海南海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股票简称为“海南海药”,股票代码为“00056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01289453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5,979,264 元(壹拾叁亿叁仟伍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圆整),法定代表人:刘悉承,住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营业范围: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药用辅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因此,海南海药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以及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396 人，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岗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可展期，单次展期不超过12个月，延长次数不得超过2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海南海药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尚未与资产管理机构签署资产管理协议，因此暂未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海药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为《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魏莱）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杨媛）

2018年7月30日